



项目编号：ZY20240408ZC-B（2）

成都铁路公安局 2024 年被装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公安局共同编制

2024 年 7 月



##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t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6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铁路公安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铁路公安局 2024 年被装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Y20240408ZC-B（2）

二、招标项目：成都铁路公安局 2024 年被装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

请供应商通过本单位网站（[www.sczyzb.net](http://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询问电话：028-87050033-0。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本项目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本项目会议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铁路公安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小沙河东路 3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8-864361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 c. zyzb@163. 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313.4533万元； 2、最高限价：313.4533万元；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2.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 (1) (2) 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1	投标保证金	金 额：40000 元；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3088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规范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以上）、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银行除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 1.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含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 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 开户名：成都铁路公安局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7414110183100000219 3.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书 30 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6.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②担保金额应不小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③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九十日以上）； ④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 ⑤受益人为（采购人全称）； ⑥在担保保证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 ⑦保函中必须包含“见索即付”字样。 （2）递交和退还履约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4）若中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向采购人提前出具书面说明。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为：34632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交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3088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2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22	品牌或者供应商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如涉及)	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3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24	落实节能、环保、 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b>(实质性要求)</b>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2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铁路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

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采购限价的，还应当公开采购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



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商务应答表；

(8)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可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



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涉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情形除外）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且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

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开标工作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开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开标工作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信用信息查询

### 2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25.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25.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25.1.3 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1.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



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把合同提交至采购人）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9.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9.5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 验收及支付

#### 34.1 验收

34.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部分。

#### 3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涉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

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2.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如涉及）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万元）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时交付合格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量体、运输、调换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生产 或加工 地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注：1. 此表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		

-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附：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员								
XX 人员								
XX 人员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4、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在上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2.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十四、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 十五、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指监视器），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如涉及）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中具有本包生产资质的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投标人至少具备所投包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入围企业生产资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无查询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的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1 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中具有本包生产资质的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投标人至少具备所投包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入围企业生产资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无查询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民警、新民警、特警的服装、鞋帽、服饰、装具等货物，供货需保证达到采购人的品种和数量要求，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供货范围涉及采购人管辖的成都铁路公安局及下属成都、重庆、贵阳、西昌公安处、人民警察训练支队。

### 二、执行标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标准执行。

### 三、★项目清单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分包
1	白手套	副	300	6.2	—	是
	单皮鞋	双	300	276	—	是
	内腰带	条	300	45	—	是
	外长衬	件	300	118	—	是
	夏单裤	条	300	137	—	是
	内长衬	件	300	110	—	是
	大檐帽/呢卷帽	顶	300	52	—	是
	大檐凉帽/布帽	顶	300	47	—	是
	警便帽	顶	300	27	—	是
	冬执勤服	套	300	545	—	是
	夏作训鞋	双	300	136	—	是
	绒手套	副	300	19	—	是
	夏执勤服	件	600	114	—	是
	领带	条	300	21	—	是
	领带卡	枚	600	5	—	是
	春秋执勤服	套	300	400	—	是
	夏作训服	套	300	187	—	是
	春秋常服	套	300	478	—	是
	多功能服	套	300	526	—	是
雨衣	套	300	216	—	是	

大帽徽	枚	300	5.6	—	是
小帽徽	枚	300	4.3	—	是
硬警衔	副	300	14.05	—	是
软警衔	副	300	7.8	—	是
套式软警衔	副	300	5.5	—	是
领花	副	900	4.4	—	是
金属胸徽	枚	600	4.4	—	是
丝质胸徽	枚	1500	2.2	—	是
金属警号	枚	600	5.7	—	是
丝质警号	枚	1500	1.9	—	是
圆领 t 恤衫	件	777	82	—	是
特警春秋战训帽	顶	372	59	—	是
高警制式长袖衬衣	件	118	118	—	是
女高警制式长袖衬衣	件	5	118	—	是
高警内穿长袖衬衣	件	167	110	—	是
女高警内穿长袖衬衣	件	4	110	—	是
高警夏执勤服(涤棉平布)	件	128	114	—	是
女高警夏执勤服	件	5	114	—	是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118	400	—	是
男夏战训服	套	45	895	—	是
男春秋战训服	套	6	1115	—	是
冬战训服	套	2	1315	—	是
女冬战训服	套	1	1315	—	是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6	1870	—	是
男高警冬执勤服	套	18	545	—	是
女高警冬执勤服	套	6	545	—	是
女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1	400	—	是
男警礼服衬衣	件	39	110	—	是
女警礼服衬衣	件	5	110	—	是
男交警夏执勤服	件	6	114	—	是
男交警春秋执勤服	套	4	400	—	是
男交警冬执勤服	套	3	545	—	是
长袖制式衬衣	件	680	118	—	是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51	118	—	是
内穿长袖衬衣	件	415	110	—	是
女内穿长袖衬衣	件	69	110	—	是
夏执勤服(涤棉平布)	件	2099	114	是	否
女夏执勤服(涤棉平布)	件	307	114	—	是
冬执勤服	套	649	545	—	是
女冬执勤服	套	117	545	—	是

春秋执勤服	套	962	400	—	是
女春秋执勤服	套	157	400	—	是
多功能服	套	245	526	—	是
女多功能服	套	23	526	—	是
夏作训服	套	488	187	—	是
女夏作训服	套	64	187	—	是
冬作训服	套	172	205	—	是
女冬作训服	套	24	205	—	是
冬常服	套	21	528	—	是
女冬常服	套	12	528	—	是
春秋常服	套	81	478	—	是
女春秋常服	套	22	478	—	是
战训腰带	条	24	109	—	是
全指手套	副	2	209	—	是
半指手套	副	4	153	—	是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2	65	—	是
战训背心（牛津布）	件	2	580	—	是
大腿枪套组合	套	1	363	—	是
多功能包	个	8	400	—	是
防毒面具	个	8	182	—	是
护膝	副	2	140	—	是
护肘	副	1	124	—	是
战训靴（男）	双	18	422	—	是
战训靴（女）	双	1	422	—	是
夏作训鞋	双	81	136	—	是
高警礼仪大衣	件	48	1982	—	是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的生产产品。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

##### 2、量体要求

供应商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

##### 3、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

#### 4、装箱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 （二）投标样品要求

#### 1、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	数量	规格
1	春秋执勤服	一套	不限
2	冬执勤服	一套	不限
3	夏执勤服(涤棉平布)	一件	不限

#### 2、样品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迟交的样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 3、样品接收

递交样品地点：同开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登记，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样品要求

①样品递交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样品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样品包装：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统一封装在一个单独包装内（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并封装），另附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产品清单，此清单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样品递交截止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进行样品随机编号。本次样品为盲样，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及标识，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否则样品作无效处理。

#### 5、投标样品退还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二）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100%货款。

（三）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

#### （四）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成都铁路公安局。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1)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载入库后，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 自行验收办法：数量、规格验收，以采购人实际到货清点为准；质量验收，若采购人发现面料或材料的成分、色差有明显偏差的，采购人有权从该批次产品中随机挑选样品，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经采购人确认服装品种、数量后，签署签收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文件。

4) 采购人有权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 若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达到 5% (含) 以下的, 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不合格率达到 5% 以上且 10% (含) 以下的, 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及时整改或调换货, 采购人有权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 不合格率超过 10% 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 100% 的履约保证金,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

6.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签收单签署之日起, 不少于 12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不合体的, 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 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包换。

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交货后,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供应商派出专人长期负责, 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 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时间不超过 45 日; 对原箱短少的货物, 由供应商负责补齐, 时间不超过 45 日。在售后服务中, 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5.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对

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59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及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时交付合格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量体、运输、调换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包样品清单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2）量体方案；（3）产品包装运输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采购人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应明确售后服务指定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2）有明确细化的客户回访措施；（3）有明确细化的上门服务措施；（4）有全面合理的退货、调换、维修机制；（5）有产品备货备件措施。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方案，内容包括：（1）生产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3）项目设施技术措施；（4）岗位和人员设置。

5.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常见质量问题的



控制方案；（2）产品内部验收标准；（3）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4）包装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 根据公安部扶贫政策通知，本包为扶贫包，供应商为公安部定点扶贫被装企业。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1. 本章中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2. 本章涉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最新标准实施。3. 本章中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查询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4	技术、服务应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涉及）；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 3.3.2 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优先选择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认证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优先。数量一致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选择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认证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优先。数量一致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修正仅有一次，若修正后仍然存在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修正后的报价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检测报告	5分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包样品清单产品（成品）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所有样品提供齐全得5分，提供2种样品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1种样品检测报告得1分，未提供或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2）量体方案；（3）产品包装运输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以上四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采购人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应明确售后服务指定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2）有明确细化的客户回访措施；（3）有明确细化的上门服务措施；（4）有全面合理的退货、调换、维修机制；（5）有产品备货备件措施。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5	样品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无线头；②无斑渍、擦毛、轧梭痕；③点位对称、下摆平服；④门襟长短一致、高低一致、长短一致；⑤止口不反吐、纽扣居中、合缝平服；⑥整烫平整、身缝整烫平服；⑦绱袖圆顺，吃势均匀；⑧版型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省道顺直；⑨表面没有褶，缝顺直，左右对称；⑩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扣与眼对位，整齐牢固，纽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以上十项内容完全满

			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所投包号的招标要求不符的样品为零分。与招标要求不符的情况指：样品提供错误、型号不符、样品提供不全、多送样或未提供样品的。
6	生产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1）生产计划；（2）进度保障措施；（3）项目设施技术措施；（4）岗位和人员设置。以上四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7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87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7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履约经验一览表及对应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产品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 （1）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2）产品内部验收标准；（3）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4）包装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四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9	扶持不发达地区政策	2分	根据公安部扶贫政策通知，供应商为公安部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的得 2 分，提供可证明为被扶贫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实质性）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优先选择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认证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优先。数量一致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选择节能（强制节能除外）或环保认证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以优先项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优先。数量一致的投标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成都铁路公安局 2024 年被装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Y20240408ZC-B（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四、付款方式

(一)甲方收到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 五、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八、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三)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附件。

1、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涉及）；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补充合同（如涉及）；

6、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不涉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附件 1: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文件制作				
3	质疑(询问)答疑				
4	开标组织工作				
5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改进建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参加本公司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四个评价档次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序号	文件规范名称	网址链接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a>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a>
5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a>

附件 3: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